

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《桓台县第一水源地（周家）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方案（2019-2020 年）》《桓台县第二水源地（逯家）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方案（2019-2020 年）》的批复

桓政字〔2019〕25 号

县水利局：

报来《桓台县第一水源地（周家）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方案（2019-2020 年）》《桓台县第二水源地（逯家）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方案（2019-2020 年）》（桓水字〔2019〕66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桓台县第一水源地（周家）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方案（2019-2020 年）》《桓台县第二水源地（逯家）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方案（2019-2020 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方案》），由你局负责印发实施。

二、《规划方案》实施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，贯彻落实省、市关于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要求和水源水质保护相关要求。通过《规划方案》实施，解决我县第一、第二水源地周边存在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，全面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。

三、各有关部门和唐山镇、新城镇、果里镇政府要按照《规划方案》确定的目标任务，加强协调联动，落实责任分工。县水利局要牵头做好《规划方案》的组织实施工作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问题，推动《规划方案》落地落实。

桓台县人民政府

2019 年 8 月 27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